

霍城县煤炭物流储运基地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霍城县宏鑫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对霍城县煤炭物流储运基地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霍城县宏鑫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委托伊犁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编制完成《霍城县煤炭物流储运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霍城县分局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以霍环监自〔2020〕8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同意项目建设。项目设计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根据施工设计文件内容进行环保设施建设并进行了改进。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0 月竣工，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和规定，2024 年 10 月委托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霍城县煤炭物流储运基地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主要内容为新建 2 个煤炭仓储库，占地面积 20173.43m²（30.26 亩），建筑面积：4200m²，静态存储 5 万 t/a，动态流转 2.5 万 t/a；配套霍城县界梁子沟内道路硬化、场地硬化及给排水、消防、电力等附属设施设备工程；及厂内新增 1 条破碎生产线。

我公司在收集、分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它材料的基础上，对该工程进行了实地踏勘，收集并研阅了本工程有关资料，对工程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工程环保措施执行情况、生态恢复状况、水土保持情况等进行了重点调查，编制完成了《霍城县煤炭物流储运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组织专家进行现场验收，完成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及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日常环境管理工作人员由运营单位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项目的环境管理未出现大问题。

霍城县宏鑫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已委托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工作，预案编制完成后应及时报主管部门备案。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未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等建设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霍城县煤炭物流储运基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所涉及的整改工作均已按要求完成。